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要點

112年3月6日主管會議通過

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8條及本校學生學習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20條規定訂定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為鼓勵學生取得勞動部所核發相關職類技術士證照，協助學生畢業後升學與就業之發展。

二、為使學生重視實習技能，鼓勵學生重視技術士技能檢定，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證照相互配合之教育目標。

三、為使具有技術士證照學生能抵免各科相關科目學分，以維護學生權益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取得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為限，且須為二年級以上之學生，申請表如附件1。

肆、學分採計原則

一、採計之學分如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對照表(附件2)，得抵免已修但未取得學分科目為限，以採計就讀專業群、科、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，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成績一欄登錄為「重補修」。

二、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3學分。

三、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6學分。

四、修業年限內，抵免學分採計最高6學分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收件編號：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科別	學號	年級	班級	姓名
通過證照職種		級別	證照序號	
申請抵免科目	修課年級別	修課學期別		學分數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技術士證照正面影本			技術士證照反面影本	
科主任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			

注意事項：學生填寫證照抵免學分申請書，並附上技術士證照影印本，經科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對照表

證照抵免學分(總表)								
科別	證照職稱名稱	級別	抵免科目學分名稱					
			科別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資料科	電腦軟體應用	丙	資料	一	上或下	數位科技概論	2	
			資料	一	上或下	數位編輯實務	3	
	電腦軟體應用	乙	資料	一	上或下	數位科技概論	2	
			資料	一	上或下	數位編輯實務	3	
			資料	二	上或下	數位科技應用	2	
			資料	三	上	電腦科技應用	3	
			資料	三	上	資料庫應用	2	
	會計事務 (人工記帳)	丙	資料	一	上或下	會計學	3	
			資料	一	上或下	會計概論	1	
會計科	會計事務 (人工記帳)	丙	會計	一	上或下	會計學	3	
			會計	一	上或下	會計實務	2	
	會計事務 (資訊項)	丙	會計	二	上或下	會計軟體應用	2	
	門市服務	丙	會計	一	上或下	門市經營實務	2	
	電腦軟體應用	丙	會計	一	上或下	文書編輯實務	2	
			會計	一	上或下	數位科技概論	2	
	電腦軟體應用	乙	會計	一	上或下	數位科技概論	2	
			會計	一	上或下	文書編輯實務	2	
			會計	二	上或下	數位科技應用	2	
			會計	三	上	電腦科技應用	3	
商經科	門市服務	丙	商經	一	上或下	門市經營實務	2	
	會計事務 (人工記帳)	丙	商經	一	上或下	會計學	3	
			商經	一	上或下	會計實務	2	
	會計事務 (資訊項)	丙	商經	二	上或下	會計軟體應用	2	
	電腦軟體應用	丙	商經	一	上或下	文書編輯實務	2	
			商經	一	上或下	數位科技概論	2	

證照抵免學分(總表)

科別	證照職稱名稱	級別	抵免科目學分名稱					備註
			科別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
商經科	會計事務 (資訊項)	乙	商經	一	上或下	會計學	3	
			商經	一	上或下	會計實務	2	
			商經	二	上或下	會計學	2	
			商經	二	上或下	會計實務	2	
			商經	二	上或下	會計軟體應用	2	
			商經	三	上	財務報表分析	2	
			商經	三	上	會計實務	3	
	電腦軟體應用	乙	商經	一	上或下	數位科技概論	2	
			商經	一	上或下	文書編輯實務	2	
			商經	二	上或下	數位科技應用	2	
商經			三	上	電腦科技應用	3		
餐飲科	餐飲服務	丙	餐飲	一	上或下	餐飲服務技術	3	
	飲料調製	丙	餐飲	二	上或下	飲料實務	3	
	西餐烹調	丙	餐飲	二	上或下	西餐烹調實習	3	
園藝科	-	-	-	-	-	-	考量證照由多項課程教學輔導考照，不予以抵免。	
資訊科	電腦軟體應用	丙	資訊	一	2	電腦軟體應用	3	
	電腦硬體裝修	丙	資訊	一	2	基礎資訊實習	3	
	電腦硬體裝修	乙	資訊	三	1	介面電路控制實習(3)、微電腦應用實習(3)	6	
電子科	工業電子	丙	電子	一	上	基本電學實習(3) 或 基礎電子實習(3)	3	
	電腦硬體裝修	丙	電子	一	下	程式設計實習	3	
	數位電子	乙	電子	二	上	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(3)、數位邏輯設計(3)	6	
控制科	工業電子	丙	控制	一	上	基礎電子實習	3	
	工業電子	丙	控制	一	下	基本電學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丙	控制	一	上	電工實習	3	
	氣壓	丙	控制	一	下	自動控制實習	3	
	機電整合	丙	控制	二	下	機電整合實習	3	
	數位電子	乙	控制	二	上	電子學實習	3	

	數位電子	乙	控制	二	下	電子學實習	3	
--	------	---	----	---	---	-------	---	--

證照抵免學分(總表)								
科別	證照職稱名稱	級別	抵免科目學分名稱					
			科別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電機科	工業配線	丙	電機	一	上	電工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丙	電機	一	上	基本電學實習	3	
	室內配線	丙	電機	一	下	電工實習	3	
	室內配線	丙	電機	一	下	基本電學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一	上	電工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一	下	基本電學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一	上	基礎電機實習 I	4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一	下	基礎電機實習 II	4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二	上	電子學實習 I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二	下	電子學實習 II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二	上	可程式控制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二	下	工業配電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二	上	電路實習 I	2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二	下	電路實習 II	2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三	上	電工機械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三	上	電子電路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三	上	專題製作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三	下	機電整合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三	下	電力電子應用實習	3	
	工業配線	乙	電機	三	下	智慧居家監控實習	3	

注意事項：

1. 技術士證照抵免學分採申請制，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經科主任審核通過後提送註冊組。
2. 每張技術士證照限抵免或授予學分 1 次。